

昌吉回族自治州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0]106 号

签发：白竹堂

关于批准李改珍等十位同志获得小学教师中、
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州第三小学：

经自治州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评审委员会二 000 年九月二十一日会议评审通过、
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李改珍等十位同志获
得小学教师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批准
人员名单：

一、小学高级教师 9 人

李改珍 党翠花 姬 越 曹 煜 柳淑英

秦 栋 赵亚丽 马晓丽 王 芳

二、小学一级教师 1 人

马 杰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二 000 年十一月九日

